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经公司控股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拟增补梁伟刚先生、罗中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梁伟刚先生简历

梁伟刚，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止目前，梁伟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梁伟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不得提名相关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罗中玉先生简历

罗中玉，男，196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厂长、工会主席、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截止目前，罗中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不得提名相关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